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绿化委员会
广东省林业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团粤联发〔2016〕20号

关于开展“保护母亲河·美丽中国梦”
2016年度广东青少年植树护绿
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绿委、林业局、环保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各县（市、区、中心镇）团委、绿委、林业局、环保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进一步引导青少年关注生态、参与环保，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

的生态文明理念，帮助贫困地区青少年投身绿色生产脱贫致富，团省委、省绿化委员会、省林业厅、省环保厅决定联合开展“保护母亲河·美丽中国梦”2016年度广东青少年植树护绿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按照我省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坚持绿色发展，保障生态安全，着力增强发展可持续性”的工作要求，带领全省青少年坚持走生态文明发展道路，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自然岸线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以保护母亲河行动为牵动，着力传播绿色理念、践行绿色生活、培育绿色队伍、倡导绿色生产、建设绿色工程，紧紧围绕林业生态扶贫开发，助力精准脱贫攻坚工作，为广东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青春力量。

二、主要内容

1. 开展集中植树造林活动，动员青少年和社会公众参与。继续以“县县青年林，村村青年路”为五年（2014—2018）工作目标，利用植树节、国际森林日和世界水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抓住春季植树造林的有利时机，启动一批青年林工程和青少年绿色家园示范项目，集中开展流域性或区域性的各类青少年植树造林活动，组织动员青少年积极参与地方林业重点工程建设。继续实

施好解放军青年林 2016 年度立项工程和历年项目的复查、自查、验收及后期工作。整合社会资源，发动企事业单位冠名建设公益林，顺应社会公众情感需求建设感恩林、亲子林、成长林、爱情林等主题林。引导青少年深入开展身边增绿活动，利用农村道路、渠系两侧和闲置地、边角地、废弃地等开展四旁植树活动，利用城市的家居、办公场所内外空间开展绿化美化活动。组织动员青少年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广泛开展种植纪念树、认捐认养树木和绿地、保护古树名木等多样化、小型化的植绿护绿活动。

2. 助推乡村绿化美化工作，构建绿色乡村体系。按照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目标任务的通知》要求，结合当前乡村造林绿化的现状与具体实际，市、县团委按照“一镇一村”的工作方法，整体推进乡村特别是相对贫困村的绿化美化建设工程。按入村有景观路、村后有水源林（风水林）、村中有小公园、房前屋后搞绿化的工作思路，组织团员青年、志愿者在乡村道路、公共场所、农户庭院及房前屋后见缝插绿，消除空闲地。各级团组织要结合乡村环境整治工程，引导村民种植名特优经济林树种、珍贵乡土阔叶树种以及种花种草，结合村庄建设、生态保护和环境整治，同步推进美丽乡村和幸福社区建设，努力打造优美宜居的生态家园。

3. 强化绿色产业发展引导，助力精准脱贫攻坚。各级团组织要做好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造林补贴资金、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建设资金等林业补助政策宣传工作，依托青农会员、青年致富带头人引导山区林农种植油茶、茶叶、优质水果、木本药材等特色

经济林。按照因地制宜、突出特色、规模发展的原则，开展林地立体复合经营，加大特色生态旅游产品的策划推广，推动林下经济和森林生态旅游业发展，实现高效、合理、循环利用林业资源，促进贫困林农脱贫致富奔康。推荐有劳动能力、符合条件的贫困林农到基层林业部门担任护林员、专业或半专业扑火队员，多渠道解决贫困青年的就业问题。

4. 深化环保宣传实践活动，倡导生态文明观念。组织青少年开展生态文明小课堂、绿色夏令营、主题团队日、环境调查监护、环保科普宣传和科技创新等丰富多彩的绿色教育活动，引导青少年树立爱绿植绿护绿意识、生态环保意识和节约节俭意识，养成生态文明价值观。积极运用新媒体和文化艺术手段，联合专业机构制作更多文学、平面设计、歌曲、动漫、微电影、微视频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生态文化产品，增强生态文明理念传播效果。整合全媒体传播手段，通过主流报刊、广电传媒、门户网站、户外广告、微信、微博和手机 APP 游戏等多元渠道，推广生态环保节日（植树节、世界森林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中国土地日等），充分运用青年之声、微信集群、全省志愿者服务平台、粤团聚等多个线上平台组织志愿者快闪、情侣植树等多种形式的爱绿植绿护绿活动。继续开展“绿色长征”公益健走活动，以跑步捐树、绿色传递等新颖、时尚的形式吸引广大青少年参与。

5. 举办古树名木摄影大赛，扩大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古树名木是林木资源中的瑰宝，是自然界的璀璨明珠，是历史文化的

“绿色古董”，蕴藏着丰富的政治、历史、人文资源，保护好古树名木，就是保护好当地的文化遗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省绿委、团省委将联合开展“寻找最美古树”——2016年广东省青少年古树名木摄影大赛。大赛以各地推荐的420棵树龄在100年以上的、稀有、珍贵树木或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为摄影题材，邀请全省青少年摄影爱好者积极参与。通过摄影大赛充分展现古树名木风姿风采，传颂古树名木背后的民间故事，挖掘古树名木的历史文化价值、科学价值和旅游经济价值，展示我省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成果，普及古树名木树种、名称、级别、历史背景等相关知识，宣传保护古树名木条例和法规，进一步提高公众古树名木保护意识，深化我省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引领广大青少年承担起一份保护名树古木的责任。大赛主办单位将评选优秀作品进行奖励，并将获奖作品集成册出版。

三、有关要求

市县级团委联合当地绿委、林业部门、环保部门选择环保重点节日启动以“保护母亲河”为主题的植树护绿、生态环保宣传活动，县级团委至少选择3—5个镇团委、村团支部结合实际开展活动。活动过程要注重亮出品牌，深化活动效果，扩大“保护母亲河”活动的社会影响。

市县级团委要注重发现在植树护绿工作中涌现出的优秀组织和典型案例，重点收集推广基层的好做法和活动过程中的鲜活事例。做好与林业部门、环保主管单位的沟通工作，推荐在植树护

绿、生态环保工作领域有突出贡献的优秀青年参加各级五四青年奖章、优秀团员、乡村好青年等评优工作。

各地市团委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选择适合项目侧重开展活动，并将工作计划、活动图片、文字材料按活动材料需求表（见附件）报送团省委农村青年工作部。此项工作纳入本年度农村共青团工作综合评价体系进行考核，请各单位予以重视。

团省委农村青年工作部联系人：陈梓炜

联系电话：020—87195623

联系邮箱：tswgdqnb@163.com

附件：活动材料需求表



2016年3月3日

附件

活动材料需求表

序	活动内容	需上报材料	上报时间
1	—	工作计划 1 份，含活动时间、地点、具体活动安排、联系人等内容。	3月10日前
2	集中植树造林活动		
3	乡村绿化美化工作	集中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绿色产业发展各提供 5 张照片。	3月31日前
4	引导绿色产业发展		
5	环保宣传实践活动	线下宣传活动照片 5 张，网页、微信截图 2 张。择优报送视频、动漫、歌曲等工作素材。	3月31日前
6	古树名木摄影大赛	见后续具体通知。	
7	—	活动总结 1 份（1500 字左右）	3月31日前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16年3月2日印发

(共印250份)